

教学情况通报

[2018] 1 号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1 月 16 日

关于给予刘宇统老师一级教学事故处罚的通报

2017 年 9 月 16 日，我校举行了 2017 届毕业生返校重修考试。经查实，音乐与表演艺术学院刘宇统老师在批阅《中国音乐史 2》重修卷时，将学生试卷带回家中并让学生在试卷上增加答题内容。根据《宜宾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办法》之附件《宜宾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之“考试与成绩管理类”中“C1：教师评卷徇私舞弊，提高或压低学生真实成绩，属一级教学事故”之规定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刘宇统老师全校通报批评，并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。

希望各学院加强对教师教学活动各个环节的管理和教育，严格按照《宜宾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办法》开展教学工作，共建良好教风学风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1 月 16 日